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相關作業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